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關於子公司 2025 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3月2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被担保方名称：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 2025 年度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 25.3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15 亿元，系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提供的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为保障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提供相关担保。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考虑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市场融资环境等情况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黄埔文冲为其全资子公司文船重工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5.36 亿元；担保的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

二、2025 年度预计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人民币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1.98%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	否	否
黄埔文冲	文船重工	100%	77.67%	20.15	25.36				
合计				20.15	25.3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文船重工是本公司子公司黄埔文冲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宏领。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49,844.43 万元，负债总额 194,061.23 万元，净资产 55,783.2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573.26 万元，净利润 2,093.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6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黄埔文冲与文船重工尚未就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的授权提供对外担保，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子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类型：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融资、贷款担保，或者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结算担保、母公司保函担保或银行授信额度等担保；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工程项目的买方；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最长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 2025 年度黄埔文冲对文船重工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文船重工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其他事项

本预案如获股东会通过，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或修改决议之前。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是为满足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担保事项符合上海、香港两地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8.70 亿元，系黄埔文冲为其子公司文船重工提供的母公司保函担保及银行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1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3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